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06年8月16日訂定

107年8月14日生物安全會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意外事件之發生降低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危害，訂定本流程。

第二條 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區分為低度、中度及高度三等級：

一、低度危害是指局限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內，對實驗室人員較少有感染或危害之虞。

二、中度危害是指局限於實驗室以內區域，對實驗室人員可能有感染或危害之虞。

三、高度危害是指擴及實驗室以外區域，對實驗室人員、其他部門或周遭社區民眾，有感染或危害之虞。

第三條 實驗室發生低度危害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當事人應立即依實驗室自行制定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進行必要之處理。

二、當事人應向實驗室負責人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四條 實驗室發生中度危害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當事人應立即依實驗室自行制定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進行必要之處理。

二、當事人應立即向實驗室負責人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三、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四、實驗室負責人應向本校生物安全會報告。

五、疑似有實驗室人員感染時，本校生物安全會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條 實驗室發生高度危害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當事人應立即依實驗室自行制定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進行必要之處理。

二、當事人應立即向實驗室負責人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三、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四、實驗室負責人應向本校生物安全會報告。

五、本校生物安全會應於24小時內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通報，並登入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通報。

第六條 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實驗室負責人應回報本校生物安全會有關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本流程經生物安全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